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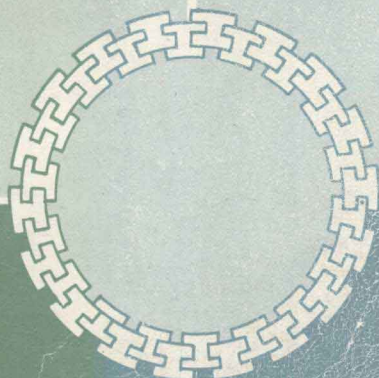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REPORT ON

FERTILITY AND EMPLOYMENT OF MARRIED WOMEN
IN TAIWA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1984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
NOVEMBER 1984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分析

資料標準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前言

勞動力供給充裕是經濟持續成長與快速工業化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勞動力供給多寡之測定則決定於勞動力參與率之高低，影響勞動力參與率高低的因素很多，如年齡結構、教育程度、國民健康、景氣變動，經濟及社會發展等均是。就性別觀察，近年來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幅度較小，約在76~78%之間，女性則有逐年遞增趨勢，七十三年上半年已達43.19%，但婦女之參與勞動，深受家庭影響，由於結婚、育兒等操持家務，使其在不得已時自動放棄工作，及至子女成長，閒暇較多，具有工作經驗之婦女大部分重返勞動市場。本處蒐集婦女結婚及生育影響勞動力參與的詳細資料，提供政府施政及社會大眾參考，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按年隨同六月份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就業調查」，迄今已有六年。七十三年此項調查根據專家學者之建議特增「離職是出於自願還是依照場所的規定？」一問俾瞭解婦女離職時之意願及場所單位對婦女結婚、生育之態度為何？並由各項特性之比較分析看出場所單位態度之有否改善。另於統計結果中增加數項比率表，俾供參考應用。設有未妥之處，尚祈指正，作為將來繼續改進之依據。

二、統計結果提要

(一)婚姻狀況：

- 1.十五歲以上婦女之已婚率為70.86%。就業者之已婚率為63.25%，失業者最低僅10.23%，非勞動力最高達77.75%。
- 2.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平均初婚年齡為21.34歲，較上半年微高0.10歲，以金融保險業之24.36歲及專門技術人員之24.54歲分居行職業之冠，教育程度則大學以上達25.25歲。

1.已婚率：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婦女之已婚率包括有偶、同居、分居、離婚或喪偶合占70.86%，較七十二年之71.19%略低。就各年齡組已婚率言，15~19歲組占3.70%，20~24歲組占34.11%，25~29歲組占78.45%，30~34歲組占93.12%，均較七十二年微降（見表一），35~39歲組占97.03%，40~44歲組占99.25%，45歲以上占99.29%，可見30歲以下年輕婦女之已婚率不高，且有逐漸下降趨勢。

表一、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之已婚率

單位：%

年 別	平 均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69 年	69.83	4.37	39.05	81.01	95.41	97.84	99.20	99.32
70 年	70.06	4.10	37.67	81.47	93.14	97.57	98.84	99.32
71 年	70.37	3.62	36.94	80.81	93.47	97.82	99.01	99.21
72 年	71.19	4.58	36.04	81.53	94.47	96.26	98.68	99.26
73 年	70.86	3.70	34.11	78.45	93.12	97.03	99.25	99.29

就業者之已婚率為 63.25 %，失業者最低為 10.23 %，係因其年輕所致，非勞動力較年長達 77.75% 最高。

2.初婚年齡：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1.34 歲，較七十二年 21.24 歲微高。其中 20~24 歲組平均初婚年齡為 20.01 歲，25~29 歲組升為 21.91 歲，而以 30~34 歲組之 22.22 歲為最高，餘各組與總平均 21.34 歲，約略相近，惟 65 歲以上較低，為 20.17 歲。

初婚年齡由已婚婦女就業者之行業觀察，各業均有差異，其中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平均 24.36 歲為最高，其次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 23.76 歲，水電燃氣業之 23.27 歲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之 23.04 歲，其餘各業大都在 20 歲與 23 歲之間，而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19.43 歲最低。各類職業中，以專門性、技術性人員平均達 24.54 歲居首位，其次為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行政及主管人員二者相近，分別為 24.19 歲與 24.18 歲，其餘各類人員約在 20~22 歲之間，而以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之 20.53 歲最低與對應行業農林漁牧狩獵業之 20.54 歲相近。

就教育程度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初婚年齡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增，國中（初職）以下之初婚年齡較總平均為低，高中以上則較總平均為高，其中高中升為 23.20 歲，高職微降為 23.03 歲，專科升為 24.74 歲，大學以上達 25.25 歲，顯示因受教育時間之延長，初婚年齡也隨之增高，間接緩和了人口增加的壓力。又婚前有無工作與初婚年齡有關，除不識字與自修者外，國小以上婚前有工作之婦女均較婚前無工作者初婚年齡稍長 1 至 2 歲。至於 20 歲以前已婚率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但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減，其中國小以下及 45 歲以上各組均高於 25%。

表二、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婦女初婚年齡及二十歲以前已婚率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年 齡 別	初 婚 年 齡 (歲)	二十歲以前已婚率 (%)	教 育 程 度	初 婚 年 齡 (歲)	二十歲以前已婚率 (%)
平 均	21.46	17.26	平 均	21.46	17.26
15 ~ 19 歲	16.84	3.70	不 識 字	20.67	22.88
20 ~ 24 歲	20.01	13.52	自 修	20.56	32.08
25 ~ 29 歲	21.91	15.87			
30 ~ 34 歲	22.22	19.87	國 小	20.99	28.40
35 ~ 39 歲	21.85	23.65	國 中	21.41	14.07
40 ~ 44 歲	21.60	23.58	高 中	23.20	3.75
45 ~ 49 歲	21.26	27.37			
50 ~ 54 歲	21.15	28.24	高 職	23.03	2.95
55 ~ 59 歲	20.98	32.70	專 科	24.74	0.84
60 ~ 64 歲	20.87	36.80	大 學 以 上	25.25	0.62

(二)生育年齡與間隔狀況：

- 1.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之首胎生育年齡為 22.15 歲，平均生育間隔月數為 20.87 月，就業者為 21.08 月與非勞動力 20.76 月相若。
- 2.婚後兩年內生第一胎之比率達 83.47 %。
- 3.生育間隔時間隨年齡、教育程度之增高而延長。
- 4.加強灌輸年輕婦女家庭計畫知識，以延長生育間隔，降低生育力。

1.初婚年齡與生育時間：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之首胎生育年齡為 22.15 歲，與七十二年之 22.05 歲相近。婚後已生育者占 93.50 %，未曾生育者占 6.50 %；在婚後

兩年內生第一胎的比率占曾生育者之83.47%，占總人數之78.04%。按初婚年齡觀察，婚後未滿一年生第一胎者以15~19歲組占46.82%最高，20~24歲組44.18%次之，餘依序為25~29歲組占39.74%，15歲以下占36.97%，30歲以上最低為 32.60 %。各年齡組婚後1年至未滿2年生第1胎之趨勢與未滿1年者相近，但比率則微降，在25%~47%之間，但2年以上比率則在15%~17%之間，變動較微。

第2胎與第1胎間隔年數大都為1年至未滿2年，各年齡組比率以15~19歲組及20~24歲組分別占44.36%與44.15%較高且相近，餘各年齡組約在16%~33%之間。

平均生育間隔月數為20.89月，並隨初婚年齡之增加而減少，由15歲以下之26.43月，成階梯下降至30歲以上之 14.94 月。就業者為21.08月與非勞動力20.76月相若。

2.教育程度與生育時間：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首胎生育年齡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增長，不識字至國中介於21.34歲至21.81歲之間，高中增為 24.05 歲，高職微降為 23.61歲，專科與大學分別升為25.59歲與 26.22 歲。在婚後未滿1年生第一胎者以國小占總人數 47.60%最多，國中占46.88%次之，不識字與自修相近，分別占41.22%與40.98%，依次為高職 38.27%，專科35.69%，高中35.23%，而以大學以上之29.90%最低。婚後1年至未滿2年生第一胎比率在32%~38%之間，2年及以上則在10%~25%之間。

第二胎與第一胎間隔年數，除不識字、自修、專科、大學以上兩端人員以2年及以上占較多外，餘國小至高職人員均以1年至未滿2年占最多，其比率在20%~50%之間。

平均生育間隔月數以國中婚後至生第1胎生育間隔月數為最低，僅 13.91 月，大學以上最高為 18.68 月，餘在15月~18月之間（見表三）。

表三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之生育間隔年數

項 目 別	總 計	婚後生第一胎間隔年數					未曾生育	第一胎至第二胎間隔年數					未 生 第 二 胎	平 均 間 隔 生 育 月 數	婚 後 第 一 胎 至 第 二 胎 間 隔 生 育 月 數
		計	未 滿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及 以 上			計	未 滿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及 以 上				
總 計	100.00	93.50	44.01	34.03	15.46	6.50	79.44	2.85	42.05	34.54	14.06	20.87	15.67		
初 婚 年 齡	15 歲 以 下	100.00	100.00	36.97	46.96	16.07	—	67.97	3.23	25.23	39.51	32.03	26.43	19.91	
	15 ~ 19 歲	100.00	97.31	46.82	35.15	15.35	2.69	88.78	2.75	44.36	31.67	8.54	22.96	15.77	
	20 ~ 24 歲	100.00	94.15	44.18	34.66	15.31	5.85	80.77	2.77	44.15	33.84	13.39	20.84	15.50	
	25 ~ 29 歲	100.00	86.28	39.74	30.46	16.07	13.72	62.34	2.90	32.61	26.83	23.94	17.95	16.00	
	30 歲 以 上	100.00	74.50	32.60	25.14	16.76	25.50	40.43	7.20	16.61	16.62	34.07	14.91	17.33	
教 育 程 度	不 識 字	100.00	98.22	41.22	37.76	19.24	1.78	95.21	2.50	42.16	50.55	3.01	24.78	17.12	
	自 修	100.00	98.19	40.98	32.64	24.57	1.81	93.19	0.66	38.08	54.45	5.00	25.78	17.97	
	小 學	100.00	96.45	47.60	33.74	15.12	3.55	88.37	3.08	49.13	36.16	8.08	21.84	15.30	
	初 中（初職）	100.00	90.31	46.88	32.59	10.84	9.69	70.14	3.87	40.47	25.80	20.16	17.76	13.91	
	高 中	100.00	89.79	35.23	34.84	19.73	10.21	61.04	2.11	34.12	24.81	28.75	20.09	17.69	
	高 職	100.00	85.41	38.27	33.42	13.72	14.59	57.20	2.17	23.71	26.32	28.21	17.08	15.54	
	專 科	100.00	88.61	35.69	34.25	18.68	11.39	54.38	2.23	25.69	26.46	34.23	19.83	17.34	
大 學 以 上	100.00	82.52	29.90	33.83	18.80	17.48	53.94	1.53	20.12	32.29	28.57	18.99	18.68		

(三)理想子女數與生育子女數

- 1.十五歲以上婦女之理想子女數為2.81人，未婚者之理想子女數為2.20人，較已婚者之3.06人為低。
- 2.十五歲以上婦女 46.57 %認為 1 男 1 女為理想，其中未婚者此項比率占 78.48 %，已婚者僅占33.45%。
- 3.已婚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3.46人，較其理想子女數多0.40人。
- 4.生育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皆隨婦女教育程度之增高而減少。
- 5.理想與生育子女數，行業以金融保險業最少，農業與礦業最多。職業以監督佐理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最少，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最多。

1.理想子女數：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婦女認為理想之子女數為2.81人，其中男孩為1.58人，女孩為1.23人，遠較政府家庭計畫目標「每家兩個孩子」為高，足徵重男輕女之觀念仍深植人心，影響生育態度頗大。幸賴家庭計畫之極力推廣、報章、電視傳播之宣導，使未婚者較能順應時代，認為理想子女數為2.20人，而已婚者則偏高為3.06人（男孩1.75人，女孩1.31人）。40歲以上婦女理想子女數均在 3 人以上，由40~44歲組之3.08人，遞增至65歲以上之3.89人。惟30歲以下者，其理想子女數均在2.5人以下。教育程度則由不識字之3.69人，自修之 3.53 人遞減至專科之2.15人及大學以上之2.12人，顯示教育程度高者，其理想子女數愈接近家庭計畫目標。對於理想子女之性別分配，未婚與已婚有別，未婚女性中 78.48 %認為 1 男 1 女為理想，較七十二年76.19%為高，但已婚婦女則驟降為33.45%，至於以 2 男 1 女，或 2 男 2 女為理想者已婚婦女所占比率分別為33.90%與24.65%。

就十五歲以上就業婦女之行業言，農林漁牧狩獵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理想子女數3.48人與3.38人較高，其餘各業均低於 3 人，尤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與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較低僅為2.21人與2.22人。職業中，以農林漁牧狩獵業對應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理想子女數最多為3.49人，其餘各類工作人員均低於 3 人，並以監督及佐理人員與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之2.19人與2.21人為較低。失業婦女之理想子女數較就業婦女之2.68人及非勞動力之2.91人為低，僅2.18人，容為失業無法負擔多數子女之心理所導致（見表四）。

項 目		計	男	女		
總	計	2.81	1.58	1.23		
未	婚	2.20	1.18	1.02		
已	婚	3.06	1.75	1.31		
就	業	者	2.68	1.51	1.17	
失	業	者	2.18	1.14	1.04	
非	勞	動	力	2.91	1.64	1.27

2.生育子女數：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為3.46人，其中男孩為1.82人，女孩1.64人。較七十二年平均生育子女數3.48人微減0.02人，較家庭計畫之 2 人仍高出甚多。生育子女數與教育程度有關，並由不識字之4.93人逐漸降至高職之1.73人，專科之1.85人，大學以上更減為1.70人。已婚婦女生育子女數在 2 人以下者（包含未生育）占 35.27 %，不識字與自修僅占13.73%與13.57%，國小升為27.60%，國中再升為50.67%，高中以後再逐級上

升，大學以上高達 83.88 %，顯見教育程度愈高者，生育子女數愈少，較能符合政府推行之家庭計畫（見表五）。

表五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生育子女數

項 目 別	總 計	生 育 子 女 數 (%)		平 均 生 育 子 女 數 (人)		
		2 人及以下	3 人以上	計	男	女
總 計	100.00	35.27	64.73	3.46	1.82	1.64
按教育程度分						
不 識 字	100.00	13.73	86.27	4.93	2.61	2.33
自 修	100.00	13.57	86.43	4.62	2.38	2.24
國 小	100.00	27.60	72.40	3.44	1.81	1.64
國 中 (含初職)	100.00	56.67	43.33	2.38	1.23	1.15
高 中	100.00	66.20	33.80	2.20	1.12	1.09
高 職 (含師範)	100.00	78.26	21.74	1.73	0.91	0.81
專 科	100.00	75.94	24.06	1.85	1.00	0.85
大 學 以 上	100.00	83.88	16.12	1.70	0.97	0.73
按勞動力狀況分						
就 業 者	100.00	37.35	62.65	3.16	1.65	1.51
失 業 者	100.00	73.66	26.34	1.73	0.84	0.88
非 勞 動 力	100.00	33.88	66.12	3.66	1.93	1.73

生育子女數隨勞動力狀況而異，以失業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1.73人為最低，就業婦女3.16人次之，而非勞動力婦女則高達3.66人。各行業中，農林漁牧狩獵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育子女數均超過 4 人，前者為4.34人與後者更高達6.07人，而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之1.75人最低。就職業言，以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生育子女數4.36人最多，餘均低於 4 人，而以監督及佐理人員之1.72人最少，專門性、技術性人員之2.03人次之，餘各業在2.43人至3.23人之間。

十五歲至四十九歲有偶同居已婚生育婦女之最近五年內希望再生子女者占 19.70 %，並以希望再生男孩人數居多。就年齡組觀察，以15~19歲組希望再生1.28個子女最高，20~24歲組希望再生0.85個子女次之。不希望再生子女者占 80.30 %，其中尤以35歲以上各組有97%以上不希望再生子女，顯然與其年齡較大有關。

(四)第一個子女養育狀況：

- 1.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由自己養育第一個子女者占80.12%。
- 2.教育程度愈高，自己養育第一個子女比率愈低。
- 3.就業婦女61.70%自己養育第一個子女，非勞動力則高達91.33%。

1.養育方式：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婦女第一個子女由自己養育者占 80.12 %，由父母照顧占 16.57 %次之，由保母、家庭托養、公私立育嬰所等其他方式養育者，比率甚小（見表六）。就婦女年齡言，由自己養育者所占比率隨年齡遞增，60歲以上者達90%以上，45歲以下則在80%以下；由父母養育者，其比率各年齡組約在 8 %~22%之間。

2.養育第一個子女狀況與已婚婦女教育程度：已婚婦女養育第一個子女方式、與所受教育程度有極大關係，不識字者自己養育比率占達86.80%，遞降至國中為82.01%，高中，高職分別下

降為66.98%與64.58%，專科、大學以上再降為35.48%與33.39%，可明顯的區分為三階段。由父母協助養育子女者，則隨教育程度之增高而呈不規則增加，由不識字者之占 12.42 %，升為自修之15.97%，國小、國中分別為14.63%與14.95%，高中、高職升為24.01%與 27.21 %，專科、大學以上更高，分別占41.15%與38.44%（見表六）。

表六 臺灣地區已婚婦女養育第一個子女狀況 單位：%

項 目 別	合 計	自 己	父 母	其 他 親 屬	保 姆	家 庭 托 養	其 他
總 計	100.00	80.12	16.57	0.55	1.23	1.22	0.31
按年齡分							
15 ~ 19 歲	100.00	76.69	17.13	—	0.72	5.46	—
20 ~ 24 歲	100.00	77.43	20.58	0.40	0.68	0.74	0.17
25 ~ 29 歲	100.00	75.60	20.22	1.23	1.04	1.69	0.21
30 ~ 34 歲	100.00	72.72	21.79	0.71	1.65	2.79	0.34
35 ~ 39 歲	100.00	76.73	18.99	0.51	1.78	1.87	0.11
40 ~ 44 歲	100.00	79.40	17.30	0.51	1.62	1.03	0.13
45 ~ 49 歲	100.00	81.84	15.73	0.50	1.38	0.43	0.12
50 ~ 54 歲	100.00	84.83	12.63	0.17	1.26	0.40	0.71
55 ~ 59 歲	100.00	86.16	11.32	0.42	1.16	0.32	0.62
60 ~ 64 歲	100.00	90.54	8.12	0.91	0.14	0.70	0.23
65 歲 以 上	100.00	90.41	8.54	0.25	0.20	0.06	0.52
按教育程度分							
不 識 字	100.00	86.80	12.42	0.27	0.02	0.14	0.34
自 修	100.00	82.93	15.97	0.50	—	—	0.60
國 小	100.00	83.89	14.63	0.46	0.40	0.43	0.19
國 中	100.00	82.01	14.95	0.68	1.36	0.65	0.34
高 中	100.00	66.98	24.01	0.61	5.39	2.69	0.31
高 職	100.00	64.58	27.21	1.38	2.75	3.83	0.26
專 科	100.00	35.48	41.15	1.24	9.83	11.72	0.57
大 學 以 上	100.00	33.39	38.44	1.68	12.29	12.62	1.58
按勞動力狀況分							
就 業 者	100.00	61.70	31.85	1.01	2.37	2.80	0.26
失 業 者	100.00	91.65	4.21	—	—	4.13	—
非 勞 動 力	100.00	91.33	7.27	0.28	0.53	0.26	0.33

3.已婚就業婦女養育第一個子女狀況：已婚就業婦女因工作關係，較難分身照顧子女，故第一個子女，由自己養育之比率較低，僅為61.70%，較失業婦女之91.65%與非勞動力之 91.33 %約少30個百分點左右。按就業婦女行業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比率最高達 85.71 %，商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及製造業比率亦高於60%以上，營造業占 59.59 %，其餘各業則均低於50%，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最低占 22.28 %，水電燃氣業與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均低於25%，分別占 23.08%與24.51%。各類職業中自己照顧第一個子女者，以買賣工作人員所占 77.65 %及服務工作人員所占 76.27 %為較高，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與農林漁牧狩獵業分別占 69.24%與60.92%次之，行政及主管人員與監督及佐理人員比率相近，分別占24.62%與22.81%，而以專門性、技術性人員最低，僅為 11.46 %。各類從業身分中以自營作業者自己照顧第一個子女所占達 76.84 %最高，雇主與無酬家屬工作者相近分別占 66.18 %與 68.20 %，受雇者所占為52.89%較低，其中受政府雇用者僅 18.73 %，受私人雇用則高達61.77%。

(五)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狀況：

- 1.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婚後五年內曾與父母（包括丈夫的父母與自己的父母）同住比率為73.44%。就業者占75.44%，較非勞動力占71.85%比率稍高。
- 2.教育程度愈高者，與父母同住比率愈低。
- 3.行業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及職業中行政主管人員與父母同住比率最低，分別占45.90%與30.88%。

1.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婚後五年內曾與丈夫的父母或自己的父母同住之比率為73.44%，從未同住者占26.56%。其中與丈夫的母親同住者占65.04%最高，次為與丈夫的父親同住者占58.41%，且以同住四年以上為較多。按年齡分，15~19歲組與父母同住比率最高達91.09%，20~24歲組占84.23%次之，25~29歲組降為74.63%，30~44歲各組同住比率較低約在70~71%之間。就教育程度言，學歷愈高者未與父母同住之比率愈高，亦即同住比率愈低；同住比率以自修占82.45%最多，不識字占76.50%次之，國小、國中、高職所占比率在72~75%之間，高中65.08%，專科63.99%，而以大學以上最低，僅59.84%（見表七）。

表七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婚後五年與父母同住狀況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年 別	計	與父母同住	都沒有同住	教 育 程 度 別	計	與父母同住	都沒有同住
平 均	100.00	73.44	26.56	不 識 字	100.00	76.50	23.50
15 ~ 19 歲	100.00	91.09	8.91	自 修	100.00	82.45	17.55
20 ~ 24 歲	100.00	84.23	15.77	國 小	100.00	74.66	25.34
25 ~ 29 歲	100.00	74.63	25.37	國 中（初職）	100.00	73.85	26.15
30 ~ 34 歲	100.00	70.09	29.91	高 中	100.00	65.08	34.92
35 ~ 39 歲	100.00	70.60	29.40	高 職（師範）	100.00	72.67	27.33
40 ~ 44 歲	100.00	70.38	29.62	專 科	100.00	63.99	36.01
45 ~ 49 歲	100.00	73.67	26.33	大 學 以 上	100.00	59.84	40.16

2.就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之已婚婦女就業者行業觀察，曾與父母同住者以農林漁牧狩獵業最高占達92.14%，營造業占84.68%次之，而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較低，僅占61.01%與65.97%。按職業分，行政及主管人員與父母同住比率最低，僅占55.29%，專門性技術性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亦較低，分別占63.79%與67.09%，而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則最高，占達92.37%。非勞動力與就業者婚後五年內曾與父母同住比率，分別為71.85%與75.44%。

3.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第一個子女未滿三歲前，由父母協助養育者與父母同住比率最高達87.58%，雖由自己照顧，但與父母同住比率亦不低，計71.66%。

4.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婦女平均與丈夫父親同住期間為38.78月，與丈夫母親同住期間40.12月，與自己父親、母親同住期間則僅分別為25.56月與31.45月。生育子女數多寡與是否與父母同住有關，子女數多者則同住比率高，反之則低。子女數在3人以上者其同住比率超過73%，子女數在5人及以上之同住比率更高達81.93%。

(六)結婚、生育對工作之影響：

- 1.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婚前有工作者占64.88%，婚前無工作者占35.12%。目前有工作者占42.15%，目前無工作者占57.85%。
- 2.因結婚離職者達23.55%，曾恢復工作者僅占4.12%，未恢復工作者占19.43%。
- 3.因生育離職者達7.27%，曾恢復工作者僅占5.77%，未恢復工作者占1.50%。

1.婚前工作狀況：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 3,995,394 人中，婚前有工作者2,592,042人占64.88%，其中工作 3 年以上者最多，占有工作者之 77.09 %，至於工作未滿 6 個月者最少，僅占0.76%。各年齡組中15~19歲組由於離開學校不久即結婚，因此曾工作過之比率僅為56.79%，其後20~34歲各組工作過之比率均超過70%，並以25~30歲組占76.36%最高，30~34歲組75.08%次之，35歲以上比率則呈下降趨勢，至60~64歲組僅為40.02%；就教育程度觀察，工作過之比率由不識字之占52.04%，升為自修之59.14%及國小之 61.78 %，國中及高中再升為71.09%與73.50%，高職以上均超過80%，計高職占83.72%，專科占89.79%，大學以上占84.75%顯示婚前工作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增加。婚前無工作者1,403,352人占 35.12 %，其中婚後現在有工作者300,450人占已婚婦女7.52%，占婚前無工作者21.41%。

2.目前就業狀況：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中，目前有工作者1,684,237 人占42.15%，相當於婚前曾工作者之64.98%，而目前無工作者2,311,157人占達57.85%。

因結婚離職者占已婚婦女23.55%，其中僅4.12%曾恢復工作，而未恢復工作者高達19.43%，顯示婦女因結婚而退離就業市場之嚴重性。因生育離職者之比率遠不如 結婚 離職者高，僅為 7.27%，其中曾恢復工作者占5.77%，未恢復工作者占1.50%。由上可知結婚與生育確是造成婦女離職之最重要因素，且一旦離職再度恢復工作之可能甚微。

按教育程度觀察，因結婚而離職者以國小至高職所占比率較高，約在25%~36%之間，大學及未受教育者（不識字、自修）較低，介於 9 %~14%之間。而曾恢復工作者，亦因國小至高職離職率高，其復職率亦較大，約在 4 %~ 5 %，至於生育離職者以未受教育者（不識字、自修）所占比率最低尚不及 3 %，其餘約在 6 %~13%之間，且復職率均低，約在0.6%~2.4%之間（見表八）。

表八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之目前就業狀況

單位：%

教育程度別	總計	婚前至今均未工作	婚前無工作婚後至今均有工作	婚前至今均有工作	因結婚離職		因生育離職		其他原因離職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平均	100.00	27.30	7.62	27.67	4.12	19.43	1.50	5.77	1.25	5.35
不識字	100.00	38.92	8.16	25.35	2.64	10.63	0.65	2.19	0.93	10.53
自修	100.00	31.47	9.06	34.89	2.91	9.84	1.16	1.68	0.95	8.55
國小	100.00	29.02	9.10	24.34	5.05	19.97	1.55	5.19	1.54	4.23
國中	100.00	22.89	6.05	20.72	4.65	30.62	2.34	8.95	0.80	2.98
高中	100.00	19.80	5.59	28.48	4.18	21.93	1.38	11.18	2.26	5.19
高職	100.00	13.64	2.83	36.19	4.29	27.43	2.36	8.82	0.86	2.57
專科	100.00	7.07	4.18	60.82	0.83	11.28	1.07	9.23	1.19	4.34
大學以上	100.00	8.55	7.61	62.96	0.27	9.00	0.77	4.90	0.72	5.22

3.離職前行業：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就離職前之行業觀察，以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因結婚離職未恢復工作者占67.52%最多，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60.94%次之，商業占 60.06 %再次之，其餘各業約在 8 %~55%之間。結婚離職後恢復工作者以水電燃氣業之占 26.16 %最高，其餘各業約在10%~14%之間。生育離職後未恢復工作者亦以水電燃氣業最高占50.37%，營造業次之，占23.77%，其餘各業約在 8 %~19%之間。生育離職後曾恢復工作者各業比率均低，約在 1 %~ 6 %之間（見表九）。

表九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按離職前之行業與離職後有無恢復工作分
單位：%

行 業 別	合 計	因 結 婚 離 職		因 生 育 離 職		其 他 原 因 離 職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總 計	100.00	11.02	51.93	4.00	15.42	3.33	14.3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業	100.00	10.80	38.13	2.89	8.26	2.98	36.93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100.00	10.64	30.25	4.37	13.46	11.77	29.51
製 造 業	100.00	11.14	55.94	4.70	18.32	3.34	6.57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0	26.16	8.58	—	50.37	—	14.89
營 造 業	100.00	11.18	37.30	4.26	23.77	2.71	20.77
商 業	100.00	10.98	60.06	2.43	14.04	2.73	9.76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0	13.00	60.94	2.51	15.28	1.98	6.30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100.00	13.03	67.52	1.89	10.62	1.18	5.76
公 共 行 政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00.00	10.28	51.21	5.40	17.34	4.68	11.09

4.離職前職業：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離職前之職業，以買賣工作人員之結婚離職後未恢復工作者占61.43%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占57.56%次之，監督及佐理人員與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相近，分別為55.79%與54.91%，而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較低，分別占39.78%與38.13%；結婚離職後曾恢復工作者

表十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按離職前之職業與離職後有無恢復工作分
單位：%

職 業 別	合 計	因 結 婚 離 職		因 生 育 離 職		其 他 原 因 離 職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未恢復工作
總 計	100.00	11.02	51.93	4.00	15.42	3.33	14.3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100.00	3.10	39.78	7.23	27.68	6.19	16.01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100.00	62.70	—	—	—	—	37.30
監 監 及 佐 理 人 員	100.00	9.50	55.79	3.32	20.65	1.58	9.16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00.00	11.89	61.43	2.59	11.67	3.13	9.28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100.00	13.59	57.56	3.76	9.53	5.36	10.20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人 員	100.00	11.00	38.13	2.79	8.18	2.93	37.01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100.00	11.51	54.91	4.92	17.76	3.64	7.26

則以行政及主管人員最高，達 62.70 %，其餘各類人員比率約在 3 %~14%之間。因生育離職且未恢復工作者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最多，占27.68%，監督及佐理人員次之，占20.65%，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占 17.76 %又次之，其餘各類人員比率約在 8 %~12%之間；曾恢復工作者亦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占7.23%為最多，其餘各類人員均在 5 %以下。其他原因離職未恢復工作者以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最高達 37.01 %（行政及主管人員雖達 37.30%，但人數少，無足輕重）其餘各類人員比率在 7.2 %~16.1%之間。（見表十）。

5.受雇者之離職原因：七十三年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之離職前為受雇者中因結婚離職人數占離職總人數66.55%，因生育離職者占22.06%，因其他原因離職者占 11.39 %。離職總人數中，自願離職者占96.25%，依場所規定離職占 3.75 %。結婚離職者中，自願離職者占64.17%，依場所規定離職者占2.38%；生育離職者中，自願離職者占21.48%，依場所規定離職者僅占0.57%。

就年齡別分組觀察，受雇之已婚婦女，各年齡組自願離職之比率，除65歲以上為 91.40 %最低外，餘均大於95%，亦即受場所規定之離職者占不及 5 %。按教育程度觀察，自願離職比率低於95%者，計有高中之91.19%，高職之92.42%，大學以上之 94.09 %，換言之，依場所規定離職者高中約8.81%，高職約7.58%以及大學以上約5.91%。

按受雇之已婚婦女離職前行業觀察，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依場所規定離職者最高，達32.45%，其中30.70%結婚而離職；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28.17%次之，水電燃氣業之18.56%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 17.41 %再次之，餘各業均低於 6 %（見表十一）。就職業言，監督及佐理人員占9.31%最高，其餘各類人員比率均低，約在 2 %~ 4 %之間。就離職前從業身分言，受政府雇用者因受公民合營金融機構以往之規定，離職者占9.85%較受私人雇用者因場所規定離職者僅3.17%，高6.68百分點甚多。

表十一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婦女曾離職而離職前為受雇者之離職原因

單位：%										
離職前行業別	合計			因婚姻離職			因生育離職			其他原因離職
	計	自願離職	場所規定離職	計	自願離職	場所規定離職	計	自願離職	場所規定離職	
總計	100.00	96.25	3.75	66.55	64.17	2.38	22.06	21.48	0.57	11.39
農林漁牧狩獵業	100.00	99.30	0.70	54.59	54.11	0.47	14.88	14.65	0.23	30.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71.83	28.17	40.89	36.98	3.91	17.83	17.83	—	41.28
製造業	100.00	97.76	2.24	67.20	65.97	1.24	23.29	22.87	0.42	9.50
水電燃氣業	100.00	81.44	18.56	43.32	43.32	—	38.12	38.12	—	18.56
營造業	100.00	98.13	1.87	49.58	49.58	—	28.40	26.53	1.87	22.02
商業	100.00	96.46	3.54	74.37	72.29	2.08	19.35	18.55	0.80	6.2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0	82.59	17.41	74.45	59.55	14.89	17.99	15.98	2.00	7.57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00.00	67.55	32.45	81.20	50.05	30.70	11.67	10.84	0.83	7.13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0.00	97.29	2.71	62.05	60.89	1.17	23.14	22.64	0.50	14.80

目 錄

壹：提要分析

貳：統計表

表 1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理想子女數	2
表 2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理想子女數	6
表 3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10
表 4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14
表 5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	18
表 6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與現有子女數	26
表 7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現有子女數與同住子女數	30
表 8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之生第一胎年齡	34
表 9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之生最近一胎年齡	38
表 10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之生育間隔年數	40
表 11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有偶同居已婚生育女性之最近五年內希望再生子女數	46
表 12	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生第一個子女養育狀況	50
表 13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已婚女性婚後五年內與父母同住狀況	54
表 14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在婚前有無工作過	70
表 15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婚前無工作者在目前有無工作	72
表 16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婚前無工作現在有工作者之現有子女數	74
表 17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婚前無工作現在有工作者之配偶行業與婦女行業	75
表 18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目前就業狀況	78
表 19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因結婚離職並恢復工作之已婚女性之首次恢復工作間隔時間	82
表 20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比率之教育程度	84
表 21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比率之丈夫行業職業從業身分與教育程度	85
表 22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在生第幾胎時離職	86
表 23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因生育離職並恢復工作之已婚女性首次恢復工作間隔時間	88
表 24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離職者之目前行業與離職前行業	92
表 25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曾離職者之目前職業與離職前職業	94
表 26	臺灣區十五歲至六十四區十五歲至六十四而離職前為受雇者之離職原因	

叁：附錄

1.七十二年臺灣地區婦女結婚臺灣地區婦女結婚語釋義	96
2.七十二年臺灣地區婦女結婚臺灣地區婦女結婚	100

統 計 表

表 1 臺灣地區十五歲

理想子女數				總計	0人	1人		2人		
現在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勞動力狀況						計	男 1 人	計	男 1 人	
總計				6 252 212	1 143	98 366	77 455	2 911 884	2 759 402	
現 在 年 齡	15	~	19	歲	936 298	—	18 723	13 625	730 291	713 581
	20	~	24	歲	968 459	197	17 976	15 108	695 002	676 740
	25	~	29	歲	904 403	663	23 020	18 008	548 629	521 209
	30	~	34	歲	778 161	—	15 774	12 393	361 196	336 359
	35	~	39	歲	482 527	—	7 492	6 193	173 138	156 732
	40	~	44	歲	451 024	—	5 033	4 365	122 568	112 437
	45	~	49	歲	408 109	—	2 867	2 423	85 675	73 821
	50	~	54	歲	355 297	—	905	469	58 883	50 171
	55	~	59	歲	298 348	283	2 848	2 233	47 582	42 045
	60	~	64	歲	232 555	—	1 575	766	36 137	31 783
	65	歲	以	上	437 031	—	2 153	1 872	52 783	44 524
婚 姻 狀 況	未 配 偶 或 同 分			1 822 056	1 143	42 004	31 919	1 429 859	1 394 204	
	有 離 異 或 分 居			3 869 365	—	50 322	40 416	1 369 412	1 266 127	
	結 婚			80 148	—	3 000	2 182	41 499	39 049	
	分 居			480 643	—	3 040	2 938	71 114	60 022	
教 育 程 度	不 自 國 國			1 140 842	707	5 150	3 323	154 315	129 993	
	識 字 修 小			143 497	—	320	118	21 697	18 778	
	中 (含初職)			2 064 382	—	19 746	16 746	675 957	626 494	
	中 (含師範)			971 124	—	11 931	9 967	592 403	574 627	
高 專 大 學	職 (含師範)			426 640	—	13 189	11 038	309 512	298 249	
	學 以 上			1 005 665	—	24 839	18 702	756 308	725 503	
	學 以 上			265 221	436	10 679	8 251	212 266	203 963	
	學 以 上			234 841	—	12 512	9 310	189 426	181 795	
就 業 者	就 業 者			2 683 731	719	49 170	41 412	1 356 539	1 289 720	
	農、林、漁、牧、狩獵業	業			413 530	—	1 563	1 563	63 098	53 918
		業			5 584	—	—	—	1 745	1 396
		業			1 060 118	197	15 511	14 149	575 829	553 193
		業			4 009	—	211	—	2 532	2 532
	礦、水、電、燃、氣業	業			40 731	—	941	941	15 153	14 547
		業			545 886	239	11 175	9 571	278 823	262 901
		業			54 146	—	1 844	1 654	41 295	40 932
		業			77 706	—	2 826	2 086	58 847	56 53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業			482 021	283	15 099	11 448	319 217	303 769
業			—	—	—	—	—	—		
業			—	—	—	—	—	—		
業			—	—	—	—	—	—		
勞 動 力 狀 況	專、政、監、督、管、理、技、術、性、及、有、關、人、員、性、及、主、管、人									

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

單位：人

3 人		4 人		5人及以上	平均理想子女數		
計	男 2 人	計	男 2 人		計	男	女
1 795 394	1 647 591	1 145 351	1 047 811	300 074	2.81	1.58	1.23
160 340	149 691	26 128	25 373	816	2.21	1.19	1.02
219 187	199 644	35 441	35 162	656	2.28	1.25	1.03
268 772	240 793	61 368	58 435	1 951	2.41	1.36	1.05
282 720	253 948	113 726	104 734	4 745	2.65	1.51	1.15
198 431	180 051	90 869	81 125	12 597	2.86	1.67	1.19
178 801	168 686	124 026	112 353	20 596	3.08	1.78	1.30
139 397	127 489	151 281	136 877	28 889	3.31	1.89	1.42
111 516	106 555	141 069	128 835	42 924	3.53	2.02	1.51
81 392	77 285	119 393	109 798	46 850	3.63	2.06	1.57
59 994	57 420	92 797	84 069	42 052	3.72	2.10	1.62
93 844	86 029	189 253	172 050	97 998	3.89	2.19	1.70
293 439	269 481	53 443	52 092	2 168	2.20	1.18	1.02
1 351 211	1 237 473	889 084	813 866	209 336	2.99	1.71	1.28
22 021	20 072	9 582	8 650	4 046	2.67	1.48	1.19
128 723	120 565	193 242	173 203	84 524	3.69	2.10	1.59
322 588	305 165	473 077	425 094	185 005	3.69	2.10	1.59
42 763	40 421	65 600	59 072	13 117	3.53	2.02	1.51
813 282	747 170	464 964	428 701	90 433	2.99	1.72	1.27
284 873	265 405	75 050	70 600	6 867	2.46	1.38	1.08
79 687	69 197	22 698	21 651	1 554	2.28	1.23	1.04
192 071	170 870	30 582	29 658	1 865	2.23	1.21	1.02
32 139	25 214	9 569	9 447	132	2.15	1.14	1.01
27 991	24 149	3 811	3 588	1 101	2.12	1.14	0.98
780 353	722 236	423 206	387 245	73 744	2.68	1.51	1.17
146 382	138 594	161 409	147 316	41 078	3.48	1.99	1.49
1 047	1 047	2 094	2 094	698	3.38	1.94	1.44
335 167	311 181	119 777	107 900	13 637	2.57	1.46	1.11
633	633	211	211	422	2.58	1.42	1.16
14 084	13 292	9 866	8 758	687	2.86	1.65	1.21
156 590	143 496	87 939	82 908	11 120	2.66	1.50	1.16
8 257	7 603	2 662	2 259	88	2.22	1.19	1.03
13 870	11 391	1 450	1 450	713	2.21	1.17	1.03
104 323	94 999	37 798	34 349	5 301	2.38	1.31	1.07
27 920	23 846	7 358	7 236	1 001	2.21	1.21	1.00
49	49	407	407	350	2.37	1.45	0.93
75 692	64 608	12 322	11 899	1 200	2.19	1.18	1.02
112 749	104 380	65 870	62 616	8 399	2.74	1.56	1.17
85 109	77 477	45 600	42 052	5 664	2.69	1.51	1.18
144 711	137 440	160 562	146 469	41 245	3.49	2.00	1.49
334 123	314 436	131 087	116 566	15 885	2.64	1.50	1.14
6 339	5 519	4 930	4 443	680	2.57	1.41	1.15
103 678	96 762	74 367	67 758	18 245	3.11	1.78	1.33
196 414	181 054	169 726	155 175	34 482	3.16	1.81	1.35
473 922	438 901	174 183	159 869	20 337	2.47	1.38	1.09
425 744	395 328	156 027	142 723	18 961	2.50	1.40	1.10
48 178	43 573	18 156	17 146	1 376	2.29	1.26	1.03
8 200	7 402	1 668	1 668	296	2.18	1.14	1.04
1 006 841	917 953	720 477	658 898	226 034	2.91	1.64	1.27

表 1 臺灣地區十五歲

理想子女數				總計	0人	1人			
現在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勞動力狀況						計	男1人		
總計				100.00	0.02	1.57	1.24		
現在年齡	15	~	19	歲	100.00	—	2.00	1.46	
	20	~	24	歲	100.00	0.02	1.86	1.56	
	25	~	29	歲	100.00	0.07	2.55	1.99	
	30	~	34	歲	100.00	—	2.03	1.59	
	35	~	39	歲	100.00	—	1.55	1.28	
	40	~	44	歲	100.00	—	1.12	0.97	
	45	~	49	歲	100.00	—	0.70	0.59	
	50	~	54	歲	100.00	—	0.25	0.13	
	55	~	59	歲	100.00	0.09	0.95	0.75	
	60	~	64	歲	100.00	—	0.68	0.33	
	65	歲	以	上	100.00	—	0.49	0.43	
婚姻狀況	未婚	配	偶	或	100.00	0.06	2.31	1.75	
	離	婚	或	分	100.00	—	1.30	1.04	
	喪	偶	或	同	100.00	—	3.74	2.72	
	居	偶	或	分	100.00	—	0.63	0.61	
教育程度	不自國	識	字	修小	100.00	0.06	0.45	0.29	
	國	識	字	修小	100.00	—	0.22	0.08	
	中	職	中	職	100.00	—	0.96	0.81	
	初	職	中	職	100.00	—	1.23	1.03	
	高	專	中	職	100.00	—	3.09	2.59	
	大	學	以	上	100.00	0.16	2.47	1.86	
勞動力狀況	就業	者	業	者	100.00	0.03	1.83	1.54	
	行	農、林、漁、牧、狩獵	業	業	業	100.00	—	0.38	0.38
		礦業及土石採取	業	業	業	100.00	—	—	—
		製造業	業	業	業	100.00	0.02	1.46	1.33
		電力	業	業	業	100.00	—	5.26	—
		營造業	業	業	業	100.00	—	2.31	2.31
	業	商業	業	業	業	100.00	0.04	2.05	1.75
		運輸、倉儲及通信	業	業	業	100.00	—	3.41	3.05
		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	業	業	業	100.00	—	3.64	2.68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	業	業	業	100.00	0.06	3.13	2.37
	職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員	員	員	100.00	0.28	5.21	3.74
		行政及主管理人員	員	員	員	100.00	—	28.21	28.21
		監督及佐工人員	員	員	員	100.00	0.05	3.20	2.61
買賣工作		員	員	員	100.00	—	2.11	1.88	
服務、工作、人員		員	員	員	100.00	—	1.45	1.29	
業	農、林、漁、牧、狩獵	業	業	業	100.00	—	0.38	0.3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	業	業	業	100.00	—	1.12	1.01	
	作工及體力工	業	業	業	100.00	—	—	—	
從業身分	雇自	營	作	業	100.00	—	8.25	8.25	
	無酬家屬工作	者	者	者	100.00	—	0.84	0.84	
	受雇私人雇用	者	者	者	100.00	—	0.65	0.53	
	受雇政府雇用	者	者	者	100.00	0.04	2.25	1.86	
	受雇	者	者	者	10.000	0.05	2.01	1.69	
	失業	業	者	者	100.00	—	3.62	2.81	
失業者	業	者	者	100.00	—	2.07	1.11		
非勞動力	業	者	者	100.00	0.01	1.37	1.01		

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續)

單位：%

2人		3人		4人		5人及以上
計	男 1 人	計	男 2 人	計	男 2 人	
46.57	44.13	28.72	26.35	18.32	16.76	4.80
78.00	76.21	17.12	15.99	2.79	2.71	0.09
71.76	69.88	22.63	20.61	3.66	3.53	0.07
60.66	57.63	29.72	26.62	6.79	6.46	0.22
46.42	43.22	36.33	32.63	14.61	13.46	0.61
35.88	32.48	41.12	37.31	18.83	16.81	2.61
27.18	24.93	39.64	37.40	27.50	23.91	4.57
20.99	18.09	34.16	31.24	37.07	33.54	7.08
16.57	14.12	31.39	29.99	39.70	36.26	12.08
15.95	14.09	27.28	25.90	40.02	36.80	15.70
15.54	13.67	25.80	24.69	39.90	36.15	18.08
12.08	10.19	21.70	19.68	43.30	39.37	22.42
78.48	76.52	16.10	14.79	2.93	2.86	0.12
35.39	32.72	34.92	31.98	22.98	21.03	5.41
51.78	48.72	27.48	25.04	11.96	10.79	5.05
14.80	12.49	26.78	25.08	40.20	36.04	17.59
13.53	11.39	28.28	26.75	41.47	37.26	16.22
15.12	13.09	29.80	28.17	45.72	41.17	9.14
32.74	30.35	39.40	36.19	22.52	20.77	4.38
61.00	59.17	29.33	27.33	7.73	7.27	0.71
72.55	69.91	18.68	16.22	5.32	5.07	0.36
75.20	72.14	19.10	16.99	3.04	2.95	0.19
80.03	76.90	12.12	9.51	3.61	3.56	0.05
80.66	77.41	11.92	10.28	1.62	1.53	0.47
50.55	48.06	29.08	26.91	15.77	14.43	2.75
15.26	13.04	35.40	33.51	39.03	35.62	9.93
31.25	25.00	18.75	18.75	37.50	37.50	12.50
54.32	52.18	31.62	29.35	11.30	10.18	1.29
63.16	63.16	15.79	15.79	5.26	5.26	10.53
37.20	35.71	34.58	32.63	24.22	21.50	1.69
51.08	48.16	28.69	26.29	16.11	15.19	2.04
76.27	75.60	15.25	14.04	4.92	4.17	0.16
75.73	72.75	17.85	14.66	1.87	1.87	0.92
56.22	63.02	21.64	19.71	7.84	7.13	1.10
73.67	69.66	16.04	13.70	4.23	4.16	0.57
44.13	44.13	1.68	1.68	13.97	13.97	12.01
77.50	74.88	16.33	13.94	2.66	2.57	0.26
46.05	42.59	31.25	28.93	18.26	17.36	2.33
50.03	47.09	30.28	27.56	16.22	14.96	2.02
14.84	12.61	35.40	33.63	39.28	35.83	10.09
50.41	48.61	33.66	31.68	13.21	11.74	1.60
49.24	47.19	22.55	19.63	17.54	15.81	2.42
30.03	27.70	36.51	34.08	26.19	23.86	6.43
27.97	25.44	35.00	32.26	30.24	27.65	6.14
60.78	58.28	26.18	24.24	9.62	8.83	1.12
58.82	56.48	27.73	25.75	10.16	9.30	1.23
71.76	68.30	17.52	15.84	6.60	6.23	0.50
81.57	81.02	13.20	11.91	2.68	2.68	0.48
42.91	40.48	28.71	26.18	20.55	18.79	6.45